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现场检查报告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被保荐公司简称：
煊	联系电话：138013
映冰	联系电话：136129
陶映冰、林煊、邱荣辉、刘建亮、张楠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4年10月20日—2014年11月17日	

	是	否	不适用	
	业董事会秘			
	所；同时就三会			
	件进行查阅、复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人员对翰宇药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报告和决议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3、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0、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人员对翰宇药业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翰宇药业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人员就翰宇药业的独立性情况、同业竞争情况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检查人员查阅了翰宇药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			不适用

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人员审阅了翰宇药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三方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募集资金专户每月对账单进行查阅，并就重要的大额的支出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代表人就翰宇药业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人员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人员就现金分红制度、公司经营环境、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对翰宇药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及重大合同文件，查阅了与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的内部程序文件及对应的资金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公开前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检查 问题：公司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公开前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检查； 整改措施：要求公司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公开前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完善和规范相关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已经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按照《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内幕信息未公开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检查。

2、公司定期检查董监高是否具有内幕交易行为有待进一步完善

问题：尽管公司对窗口期、敏感期，以邮件形式警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但尚未形成定期检查董监高是否存在短线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窗口期买卖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定期检查董监高是否存在短线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窗口期买卖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已经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定期按照《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检查。

3、其它

无

注1：201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董事徐航先生、钟廉先生辞任董事的公告，徐航先生和钟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林煊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陶映冰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